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2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被告 陳嘉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參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LE-0781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永康陸橋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謝朝勝所有，並由訴外人謝瑞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1 (下稱系爭事故)。經被保險人謝朝勝向原告通知辦理出
02 險，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1,463元(含
03 工資8,010元、烤漆11,755元、零件31,698元)，依保險法
04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5 被保險人謝朝勝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1,4
06 63元。

07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8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二)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請求計算折舊。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17 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BLE-0781號車，沿臺南市永
18 康區中華路永康陸橋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路燈編號0000
19 000、351177號附近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由
20 訴外人王秋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3
21 283-R7號車)，該車復再推撞前方由謝瑞峰駕駛之系爭車
22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另導致王秋萍受有右膝挫瘀傷。又
23 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
24 年度交簡字第2667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25 3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道路交通事
26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
27 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8 19-21、31-39、107-10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
29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
31 查筆錄、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系爭事故照片在卷可參

01 (本院卷第49-50、54-78頁)，堪認屬實。被告駕駛BLE-07
02 81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王秋萍所駕駛之3283-R
03 7號車，該車再往前推撞謝瑞峰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是被告
04 對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具相
05 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
06 認定。

07 (二)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0 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
11 用51,463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佐（本院卷
12 第23-29頁），故原告自得於上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被
13 保險人謝朝勝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17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
18 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
21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又依行政
22 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3 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4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5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6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
28 輛係110年6月出廠，而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必要修復
29 費用共51,463元，其中工資為19,765元（即鈹金拆裝8,010
30 元、烤漆11,755元）、零件費用為31,698元，有行車執照、
31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足參（本院卷第23-31頁）。

01 故系爭車輛自出廠起至112年6月12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約已
02 使用2年又1個月，上開零件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
03 件，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
04 屬合理，而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2,233元
05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19,765元，則系爭車輛回
0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為31,998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31,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
09 （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13 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
14 訴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9 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698 \times 0.369 = 11,6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698 - 11,697 = 20,001$
第2年折舊值	$20,001 \times 0.369 = 7,38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001 - 7,380 = 12,621$
第3年折舊值	$12,621 \times 0.369 \times (1/12) = 3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621 - 388 = 12,233$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市區○○
23 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者。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芬